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14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说明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就该项规定，公司自2023年1月1日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所有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进行处理。对于在首次施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认可并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